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云环科财〔2021〕7号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省生态环境保护 对外合作中心 2021 年预算的批复

省生态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批复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云财资环〔2021〕16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0 年结转资金的通知》（云财资环〔2021〕22号）要求，现将你单位 2021 年预算数批复如下：

一、2021 年支出预算数

你单位 2021 年支出预算 517.6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支出 35.14 万元，基本支出 174.26 万元，项目支出 308.27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 123.00 万元，其余支出详见附表。

二、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基本支出预算

1. 此次批复的基本支出预算，是依据 2020 年 11 月纳入省级预算单位基础信息库中的基础信息，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相关工资政策和基本支出定额标准核定的。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筹措新增专项扶贫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云政办发〔2015〕109 号）规定，2021 年继续按照 10% 的比例统一压缩省直各部门公用经费用于增加专项扶贫资金；年度执行中，正常增加财政供养人员原则上不再增加公用经费。

2. 行政事业单位离休经费、医疗经费实行归口管理，此次批复你部门的基本支出预算不包括此项经费，归口管理经费将按相关规定另文下达。

3. 由省级财政负担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按比例测算，以及你单位申报 2021 年需记实的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均已列入你单位预算，由单位按相关规定申报缴纳和清算。个人缴费部分由单位按规定从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

（二）项目支出预算

1. 请严格按照批复预算，结合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安排支出，不得随意调整，确保专款专用。

2. 加强对资金支出的审批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开展项目资金的跟踪问效。

三、对执行单位预算的要求

（一）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切实将过紧日子作为部门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

般性支出。

(二) 2021年预算安排的环境保护专项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请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本次批复的预算绩效目标已经省人代会审议通过,请你们依据批复的绩效目标对项目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预算执行中,要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双监控”,预算年度终了,应开展绩效自评,按要求时限将绩效自评材料反馈省生态环境厅。

(三) 严格规范部门预算管理。此次批复的行政事业单位离休经费、医疗经费实行归口管理,将按相关规定另文下达。加快预算执行,提升预算执行质量。严格控制部门预算调剂,确需调剂使用的,应按规定程序办理。

(四) 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的项目,应在预算批复30日内公布购买计划,购买计划包括购买项目名称、购买内容、拟开展购买的时间、对承接主体的要求、拟采用的购买方式及其他购买事项要求等六项内容,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购买服务禁止购买事项清单〉的通知》(云财综〔2018〕66号)规定执行。

(五) 加强新增资产配置管理。请各单位在批复的新增资产配置范围内,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涉及临时的

特殊购置项目，按资产配置管理相关规定另行申报审批。

- 附件：1. 部门收入预算表
2. 基本支出预算表
3. 项目支出预算表
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5.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2月9日

(联系人及电话：科财处杨丹桦 13518787378)